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魏永彬

再審被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再審被告　劉清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7 月13日109 年度民專訴字第5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準用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對於本院109 年度民專訴字第5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有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再審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該書狀全無關於上開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及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並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